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1.采购代理服务费部分由“按标准收费”与“最低收费”两部分组成： (1)“按标准收费”的收费比例详见附件 1； (2)“最低收费”为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2.“驻场服务费”为 1480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或指定地点。
合同价：			
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费、评标专家费、办公配套费、人工费、驻场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对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部分待后续进行项目采购代理时，由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人向乙方支付；驻场服务费部分由甲方支付。			
一、服务内容			
(一) 采购工作			
1. 负责甲方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工程、货物、服务等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不限金额、不限数量（根据甲方实施情况确定）； 2. 负责编制作购文件，包括该类文件的澄清或补遗文件； 3. 按照审定的采购文件要求，编写采购公告并负责发布采购信息（甲方自主办理挂网的项目除外）； 4. 负责采购文件的发售、开标、评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果的公示，负责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负责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答复，并负责整理相关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或者补遗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6.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负责组织或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参与评标，并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 7. 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事宜； 8. 负责整理归集采购活动的全套文件材料，并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向甲方移交采购全过程档案资料； 9. 完成甲方交办的涉及采购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提供专业解读，提供采购咨询服务等）。			
(二) 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协助甲方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三) 日常事务性服务

1. 收集处室参加采购会议前相关资料(审批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况说明、预算评估报告、党组纪要、审查意见书等),做好每次采购会会议议程整理和相关材料分类汇总;
2. 50万元以下委托采购项目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以及合同公示;
3. 50万元以上委托采购项目在财政一体化系统里录入采购意向、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和采购调剂、结转等,并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录入计划申报、专家抽取、进行合同登记、项目验收登记。其中200万元以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须线下报财政局;
4. 及时登记各采购项目信息,完成每年采购台账;
5. 整理每年各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情况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完成相关表格;
6. 印刷、办公用品日用品等相关类别采购须在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下单。询价类须发布相关询价公告;
7.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服务要求

-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采购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代理服务中的整个采购过程须符合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代理项目的采购流程,不得有营私舞弊的行为。
- (二) 服务期限内若确实需要更换拟派负责人的,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必须高于或等于拟派人员;
- (三) 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所有采购过程的资料,均须通过书面形式移交;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审核,如与采购法规不符,乙方应当提出相应意见,确保代理项目合法、合规。
- (四) 采购代理过程中,如遇有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等情况,乙方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出合法、合规的处理意见,并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确保代理项目合法、合规。
- (五)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
- (六) 乙方须配合甲方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采购资料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三、服务团队要求

(一) 服务人员

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团队成员至少2人。

(二) 驻场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须派驻至少1名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如驻场服务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驻场人员,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四、评价方式

- (一) 评价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二) 评价标准:工作结束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如达不到合同要求,视为该项目不合格;给造成损失的,还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评价考核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 1.是否按时递交采购文件初稿。
 - 2.项目采购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程序要求。
 - 3.项目推进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过失行为。
 - 4.采购档案是否及时归档并移交甲方。
 - 5.驻场人员是否按要求提供服务。

五、付款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该部分费用待后续进行项目采购代理时，由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人向乙方支付。
(二) 驻场服务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驻场服务费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剩余驻场服务费。

3.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六、违约条款

(一)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抽查，出现一次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详见附件 2）。

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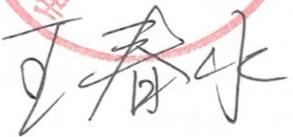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桂铭，023-63897239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财富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及电话：游建伟，023-88758847、
18996168877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

附件 1：“按标准收费”收费比例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及以下	1.5%	1.5%	1.0%
100-500 (含 500)	1.1%	0.8%	0.7%
500-10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含 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含 10000)	0.25%	0.1%	0.2%

附件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资料）。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张桂铭

电 话：023-63897239



乙方：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建伟

电 话：023-88758847, 18996169977

签 章 日期：2023年1月28日

签章日期：2023年1月28日

